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于2015年5月19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魏安力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魏安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魏安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魏安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安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魏安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魏安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安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姚春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春德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魏安力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姚春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春德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姚春德先生简历

姚春德，男，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天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工信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汽协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甲醇汽车专业委员会主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春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